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葉秀慧
訴訟代理人　黃志文律師
被　　告　蔡長泰
訴訟代理人　杜頌堂律師
　　趙立偉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代理人　黃麗岑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秀惠
訴訟代理人　謝庭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紀榮泰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紀榮泰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魏于傑
法　官　許自瑋
法　官　紀榮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鄒明家